

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會 議  
討 論 文 件

《證人保護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當局對議員在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五 日

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

第 13 和 14 條 — 覆核制度

主席建議，根據第 13 條就批准當局的決定提出的上訴，應由一個上訴委員會裁定。

2. 當局已審慎研究上述建議，認為應予接納，以增加覆核機制的公信力。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，預計會與現有的警方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相若。每次進行聆訊時，一名由處長或專員指定的較批准當局高級的人員，會擔任委員會主席，成員包括由行政長官為此目的委任的人士，其中至少有兩名必須為非公職人員。當局現正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，完成後會派發給議員審議。

第 17(1)(b)條所指的罪行

3. 主席擔憂第 17(1)(b)條的現行文本可能會影響新聞自由，因此建議在條例草案增訂條文，規定未經律政司司長同意，不得提出檢控。

4. 我們曾諮詢律政司，所得的意見是，目前並無在法例內增訂同意條文的既定政策和做法。不過，在某些情況下(例如無法確切界定罪行、有需要確保可減輕處罰的因素已獲考慮、對敏感或富爭議性的範疇引用刑事法等)，有數條條例已納入這類規定，以確保檢控不會在不適當的情況下提出。附件 A 載有一些例子，以供參考。在得到律政司同意後，我們會修訂條例草案，增訂類似的“同意”條文。有關詳情，載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雙語草擬本的有關摘錄(附件 B)。

保安局  
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